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新型显示生产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六、结论 75
附表 76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含雨污管网）
附图 4　企业周边水系图
附图 5　南京市栖霞区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现场踏勘记录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公司土地证
附件 4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5　屏幕清洁剂 MSDS 和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材料

附件 7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9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附件 10　例行监测报告

附件 11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函

附件 12　环保诚信守法承诺函

附件 13　项目原材料使用承诺书

附件 14　建设项目环评确认函

附件 15　声明及全本公开删除信息说明

附件 1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书

附件 1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 号）

附件 18　内审记录材料-三级审核表

附件 19　纠错软件截图

附件 20　网络公示截图

附件 21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批申请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新型显示生产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608-320193-89-02-271157</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188****8022</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346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18 度 52 分 13.781 秒，32 度 9 分 9.359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显示器件制造[C3974]</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中“80.电子器件制造397”</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宁开委投备〔2026〕126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397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5</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0.13</td><td>施工工期</td><td>3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 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不新增用地</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分析
<table>
<tr><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专项设置情况</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周边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d><td>无</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项目排放的废水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td><td>无</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td><td>无</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td><td>项目用水依托市政自来水</td><td>无</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管网，不采用河道取水</td><td></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无</td></tr>
</table>
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td></tr>
<tr><td rowspan="2">规划情况</td><td>（1）规划名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2）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文号：/</td></tr>
<tr><td>（1）规划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南京市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3 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 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1、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7）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用地性质，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2、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的</td></tr>
</table>

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东至炼油西路，西至二桥连接线，北至太新路、新港大道、南至栖霞大道、沪宁铁路线，规划面积 22.97km^2。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属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

产业定位：坚持以实体经济为基石、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综合考虑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国家省市等发展战略导向及园区基础优势，着力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制造业集群和服务业集群，形成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支柱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两大特色新兴产业，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显示器组装生产，属于新型显示产业链下游终端集成环节；生产工艺以装配、检测为主，不属于园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畴，因此项目建设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 1-2。

表 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1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调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项目属于显示器件制造[C3974]，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项目不在生态环境管控内，与规划相符。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开发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有序推动兴智中心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推动可隆（南京）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等与用地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推进区内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严格	（1）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内，不属于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2）本项目用地

		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在现有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布局规划敏感目标，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为工业用地，与开发区用地规划相符。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26微克/立方米，兴武大沟应稳定达到IV类标准。	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采取的措施均可有效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项目准入要求，强化源头管控。推进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精细化管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鼓励企业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1）本项目生产以装配、检测为主，生产工艺简单，且装配环节采用全自动生产线，自动化水平高； （2）显示器检查工序选用水基型清洗剂，从源头控制污染物产生。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新港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动新港污水处理厂、铁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技术改造，规划期末尾水主要指标达到准IV类标准后排放。加快落实中水回用方案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规划期末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和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1）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经兴武大沟排入长江。 （2）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公司已按照HJ819-2017中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①公司现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

	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开发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320113-2024-070-L），已成立应急小组，已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事故池依托厂区现有，各项设施建设较为完备，本项目可依托现有风险应急装备及设施进行环境风险应急。②项目建成后将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8	开发区应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园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不涉及。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 号）要求相符。

4、与《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苏政复〔2025〕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苏政复〔2025〕3 号）：产业发展空间创新与产业目标：聚焦“长三角区域科技创新示范区、南京都市圈现代化产业强区”产业发展目标，加快建立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现代服务业为特色、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完善全区创新与产业布局，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电子信息、新型材料（含石化）、智能制造装备（含轨道交通）、生物医药（含基因与细胞）等主导产业延伸产业链、集群化发展，加速培育和布局新一代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未来产业。先进制造业布局：强化智能制造园区发展：新港高端制造产业区以产业提档升级为主，重点发展光电显示、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进行显示器组装生产，属于显示器件制造；且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且位于工业发展区，符合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346号现有厂区内，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5月30日），本项目所在地及评价范围不在其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全市环境空气中PM_{10}年均浓度、$PM_{2.5}$年均浓度、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故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达标区。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项目实施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环境得到改善，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采取的工艺技术成熟、设备稳定可行，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未选用国家和江苏省已公布的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不涉及煤炭使用，不属于压缩产能、过剩产能，

“两高”行业。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如表 1-3。

表 1-3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或禁止类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涉及的内容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或禁止类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	项目不在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内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照文件要求，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符合文件要求。

（5）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项目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项目准入	一、优先引入 1、优先引入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支柱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两大特色新兴产业，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 2、优先引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	**相符。**①本项目主要从事显示器组装生产，属于显示器件制造，属于“新型显示”产业，为“优先引入”类项目；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或淘汰类项目；③项目显示器检查工序采用水基型清洗剂对屏幕表面污渍进行擦拭，从源头控制污染物产生，符合《江苏省挥

		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3、优先引入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的项目，源头控制VOCs 产生。	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
		二、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2、禁止引入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 3、禁止建设制革项目。 4、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中间体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项目。 5、禁止引入农药类、病毒疫苗类项目，禁止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 6、禁止引入多晶硅制造（C3825）、镍氢电池制造（C3842）、铅酸电池制造（C3843）项目；禁止引入含磷化涂装，喷漆喷塑、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的采掘、冶金、大中型机械制造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含汞类糊式锌锰电池制造（C3844）项目；禁止引入含汞类扣式碱锰电池、含汞类锌-空气电池、含汞类锌-氧化银电池制造（C3849）项目。	**相符。**①项目不涉及建设相关名录和指南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②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医药、农药、病毒疫苗、多晶硅制造、镍氢电池制造、铅酸电池制造、采掘、冶金、大中型机械制造、含汞类糊式锌锰电池制造、含汞类扣式碱锰电池、含汞类锌-空气电池、含汞类锌-氧化银电池制造项目。
		三、限制引入 1、限制引入“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2、限制引入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铊、锑）排放的项目入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19号）相关要求。	**相符。**①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②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③本项目不属于印刷电路板制造、风能原动设备制造、窄轨机车车辆制造、自行车制造、残疾人座车制造、助动车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类项目。

		3、限制引入印刷电路板制造（C3982）、风能原动设备制造（C3415）、窄轨机车车辆制造（C3713）、自行车制造（C3761）、残疾人座车制造（C3762）、助动车制造（C377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C3780）项目。	
	空间约束布局	绿色低碳转型示范片区南部区域，禁止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严重影响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及兴智中心片区环境空气质量的项目。	**相符。**项目不在绿色低碳转型示范片区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一、环境质量 1、2025年，$PM_{2.5}$、臭氧、二氧化氮达到26、160、30微克/立方米；长江（燕子矶—九乡河口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纳污水体兴武大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 2、土壤除总氟化物外的因子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总氟化物参照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67-2020）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 二、总量控制 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2、规划期末（2030年）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31.684吨/年，氮氧化物69.692吨/年，颗粒物排放量40.461吨/年，VOCs排放量277.498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废水量1487.893万吨/年，COD446.368吨/年、氨氮44.637吨/年、TN223.184吨/年、TP4.464吨/年。 三、其他管控 1、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2、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	**相符。**一、环境质量：①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南京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值为27.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2%；二氧化氮（NO_2）平均值为2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2%；臭氧（O_3）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5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9%；$PM_{2.5}$、O_3和NO_2浓度值均呈下降趋势，且南京市属于达标区。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南京段水质符合II类标准；引用《新港医药总部基地污水处理站、生产配套用辅助库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编号：NJGC/C250324244-1），兴武大沟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②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水体。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量较少，不会改变周边环境质量。③项目不涉及氟化物的产生和排放。二、总量控制：项目污染物总量在栖霞区内平衡，不会突破总量控制要求。三、其他管控：①项目储存少量的化学品（屏幕清洁剂），配套有效措施，依托厂区现有事故池，用于事故废水暂存；按照“分区防控、分区防渗”要求，将事故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区域重点防渗。②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外排。在贮存、转移固体废物的过程中，配套了防扬散、防流

		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对于纳入《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企业，督促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大的企业应远离区内河流及人群聚集的办公楼，以降低环境风险；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因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而导致的连锁反应，控制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4、与南京市、栖霞区之间构建应急响应联动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相符。**①企业现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已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置应急救援队伍、配套相应的救援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与南京市、栖霞区、开发区各级预案良好衔接，有效进行风险防控；②本项目厂区附近无河流及人群聚集的办公楼。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规划期开发区水资源利用总量：0.251 亿立方米/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立方米/万元；再生水（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 2、规划期开发区规划范围总面积 22.97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20.56 平方公里，规划期城市建设用地不得突破该规模。用于先进制造业的工业用地面积不少于工业用地总规模的 80%。 3、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III 类（严格）管理要求，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0.5 吨标煤/万元。 4、严格控制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准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单位国内生产	**相符。**①本项目用电量和用水量由开发区统一供给；此外，本项目不涉及煤炭、原油、生物质成型燃料等资源的利用，不会突破开发区资源利用总量；②建设内容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不会突破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规模；③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

	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属于该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优先引入”类项目，不在其“限制、禁止引入”类项目清单之列，

此外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均满足清单要求。

（6）与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符合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项目所在地位于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管控要求。

（7）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5月30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属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根据《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1-5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巩固提升电子信息产业、汽车产业、石化产业和钢铁产业等四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2+6+6”创新产业集群，增强软件和信息服务、新型电力（智能电网）两大产业集群全球竞争力，拼夺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型材料、航空航天等六大产业集群国内制高点，抢占新一代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基因与细胞、元宇宙、未来网络与先进通信、储能与氢能等六个引领突破的未来产业新赛道；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商务、文旅、枢纽物流等重点领域，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 4、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进一步提升制造业竞争优势打造产业名城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	**相符。**①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要求，详见表 1-6《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一览表。②项目主要从事显示器组装生产，属于显示器件制造，属于“新型显示”产业，为“优先引入”类项目。③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2021〕43 号），主城区重点发展总部经济，近郊区积极引进培育既有高端制造功能又具备总部经济功能的地区总部企业，构建形成链接主城与郊区、辐射长三角范围的地区总部经济。江北新区聚焦“芯片之城”“基因之城”建设，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谷等国家级平台着力提升高端智能装备、信息通信、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能级，重点打造软件和信息服务、智能电网两个首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溧水区深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浦口、六合、高淳加快建设集成电路、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航空制造业等特色产业集群。 5、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6、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 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产业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关要求。 8、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9、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10、按照《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南京城墙保护条例》以及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法律法规、专项保护规划关于老城整体保护的原则和要求，严格控制老城范围内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的规划建设，严格控制老城建筑高度、开发总量、建筑体量、空间尺度和人口规模，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功能品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 4、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5、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不低于 5%。 6、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①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栖霞区内平衡。②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生产以装配、检测为主，生产工艺简单，且装配环节采用全自动生产线，自动化水平高。③项目显示器检查工序采用水基型清洗剂对屏幕表面污渍进行擦拭，水基型清洗剂中 VOC 含量未检出，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38508-2020）中限值要求，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④项目不涉及含氟废水或重金属产生或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 3、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4、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	**相符。**①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要求，详见表 1-6《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一览表。②目前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成立应急小组，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事故池依托现

	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 3 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有，各项设施建设较为完备，本项目可依托现有风险应急装备及设施进行环境风险应急。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到 2025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59.1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93%，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 25%，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2、到 2025 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 2025 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降低 18%。 3、到 2025 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 30%。 4、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5、到 2025 年，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90%，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 95%以上（其中秸秆机械化还田率保持在 56%以上），化肥使用量、化学农药使用量较 2020 年分别削减 3%、2.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 6、到 2025 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 31%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 69%以上。 7、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8、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相符。**①本项目用电量和用水量由开发区统一供给；此外，本项目不涉及煤炭、原油、生物质成型燃料等资源的利用，不会突破开发区资源利用总量；②建设内容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不会突破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规模；③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

综上，项目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5月30日）中要求相符。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属于显示器件制造〔C3974〕。经查实，项目产品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一般允许类。

3、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2021 年 11 月 2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项目建设与文件相符性见表 1-6。

表 1-6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规划要点	相符性分析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属于“显示器件制造[C3974]”，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项目建设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和“三线一单”管理要求。项目选址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346号，园区已编制规划环评，并取得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号），项目将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制定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实施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强化源头准入，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列明的污染物

4、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项目建设与文件相符性见表 1-7。

表 1-7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	本项目已评价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并对应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进行影响评价提

		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责任单位:环评处、固体处、固管中心、评估中心）	出相应防治措施；项目所有产物均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责任单位：环评处、评估中心）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变更排污登记手续，并及时在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4〕16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责任单位：固体处、固管中心、执法监督局）	公司已建设1座库总容量约为88m^{2}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设置了贮存设施标牌、信息公开牌、内部分区标牌、导流沟槽、内外监控等，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防腐、防渗要求。
	4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责任单位：固	公司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江苏融源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润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及时进行网上申报转移。

	体处、固管中心）	
5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责任单位：固体处、固管中心、监控中心）	公司已与江苏融源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润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
6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责任单位：固体处、固管中心、监控中心、执法监督局）	公司现有危险废物库内外已设置监控设施，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标志牌，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5、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中要求：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相符性分析：项目显示器产品在入库前需进行外观检查，若屏幕表面存在污渍，则使用屏幕清洁剂进行擦拭；屏幕清洁剂的成分为

，属于水基型清洗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屏幕清洁剂 VOC 检测报告可知，其 VOC 含量低于检出限（检出限为 2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的相关限值，详见表 1-8。

表 1-8 项目使用涂料 VOC 含量限值一览表

本项目情况		标准来源			是否满足
涂料名称	VOCs 含量	标准文件	标准限值		
屏幕清洁剂	未检出（检出限 2g/L）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水基型清洗剂	≤50	是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放于室内，或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VOCs物料（屏幕清洁剂）均储存于密闭包装容器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中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系统	项目显示器检查工序设置在生产厂房内，此过程会使用屏幕清洁剂，其99.7%的组分为水，VOC含量未检出（检出限2g/L），不属于VOCs质量占比≥10%的物料，且屏幕清洁剂的年用量为5L，对应VOCs产生量极小，故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7、与《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

本项目与《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项目与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严格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审查	（一）严格标准审查。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VOCs特别排放限值。 （二）严格总量审查。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局总量管理部门严格排放总量审查（含各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优先采用国家大气源清单统计数据。涉新增VOCs排放（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2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VOCs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园区），暂缓其涉新增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	①项目VOCs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②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
	严格VOCs污染防治内容审查	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认真评价VOCs污染防治相关内容，从源头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基础上，进一步强化VOCs污染防治。按照审批权限，环评审批部门会同大气管理业务部门，严格审查，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VOCs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VOCs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VOCs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涉VOCs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5类排放源的VOCs管控评价，	①项目显示器检查工序采用水基型清洗剂对屏幕表面污渍进行擦拭，水基型清洗剂中VOC含量未检出，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38508-2020）中限值要求，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②项目使用屏幕清洁剂，VOC含量未检出（检出限2g/L），不属于VOCs质量占比≥10%的物料，且屏幕清洁剂的年用量为5L，对应VOCs产生量极小，故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③企业已按照规范完善了管理台账，记录了主要产品产量基本生产信息、VOCs原辅材料名称及其VOCs含量等信息，并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详细描述采取的VOCs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

生产流程中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VOCs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加强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

（三）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

涉VOCs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VOCs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单个排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1kg/h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VOCs治理设施旁路清单。

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

		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鼓励实施集中处置。各区（园区）应加强统筹规划，对同类项目相对较为集中的区域（同一个街道或者毗邻街道同类企业超过10家的），鼓励建设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VOCs废气集中处置中心，实现集中生产、集中管理、集中治污。 （四）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 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VOCs原辅材料名称及其VOCs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严格项目建设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审查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使用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含VOCs产品的，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企业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省和本市要求的低（无）VOCs含量产品。同时，鼓励企业积极响应政府污染预测预警，执行夏季臭氧污染错时作业等要求。	①项目显示器检查工序采用水基型清洗剂对屏幕表面污渍进行擦拭，水基型清洗剂中VOC含量未检出，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38508-2020）中限值要求，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②公司积极响应政府污染预测预警，严格执行夏季臭氧污染错时作业等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中相关要求。

8、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本）》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显示器组装生产，属于显示器件制造，不属于《江

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 年版）》中列明的“两高”项目。

9、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 号）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与苏环办〔2023〕314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1	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要求，对列入清单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禁止、限制、限排、环境监测、隐患排查、环境风险评估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依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针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或联合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管控物质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行为。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显示器组装原材料、屏幕清洁剂（十二烷基苯磺酸钠、水）等，均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相关的新污染物，不属于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2	落实《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实行限制措施（限制使用、鼓励替代）、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等一种或几种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针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跨部门联合检查。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显示器组装原材料、屏幕清洁剂（十二烷基苯磺酸钠、水）等，均不属于《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中相关化学品。
3	落实《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要求。建立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要按照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污染物。

		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每年组织开展企业环境监测情况及企业有毒有害水、大气污染物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主要从事设计、生产各种显示器及显示器零部件、笔记本电脑等。

公司现有 5 条显示器生产线（L1~L5），生产工艺为外购显示屏模组与配件组装成整机显示器，生产线目前均正常运行，全厂具备年产 760 万台显示器的生产能力。根据市场需求，公司利用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的现有厂房，购置平面压合机、曲面压合机、自动化翻转机、自动螺丝机、物流传输等智能化生产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设备和设施，建设“新型显示生产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项目对现有显示器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含：

（1）在现有显示器生产线（L1~L5）的检查工序增设屏幕擦拭工艺，去除屏幕表面可能残留的指纹或异物，此过程使用屏幕清洁剂和抹布等清洁材料；

（2）对其中 2 条显示器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外购显示屏模组配件，在显示器生产线前段增加显示屏模组组装工序。

项目建成后，改造的 2 条显示器生产线生产能力不变，仍为 130 万台/年；全厂显示器生产线生产能力不变，仍为 760 万台/年。

项目已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宁开委投备〔2026〕126 号），项目代码：2608-320193-89-02-271157。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显示器件制造[C3974]”。项目生产工艺以装配、检测为主，组装过程使用屏幕清洁剂（水基型清洗剂），使用量为 5L/a。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80.电子器件制造 397”的“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项目涉及使用清洗剂进行擦拭，不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的”，按要求需编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型显示生产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现有厂房

建设单位：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投资金额：总投资 39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行业类别和代码：显示器件制造[C3974]

职工人数和工作班制：新增员工 4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小时数为 2400h；

生产工艺：背部模组准备→液晶模组准备→显示屏组装→显示器整机组装→检查→包装入库

其　　他：厂区设有倒班宿舍和员工食堂

3、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购置平面压合机、曲面压合机、自动化翻转机、自动螺丝机、物流传输等智能化生产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设备和设施，对现有显示器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全厂显示器生产线生产能力不变，仍为 760 万台/年。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技改前	增减量	技改后	
显示器	22 寸~45 寸	130 万台/年	0	130 万台/年	2400h

表 2-2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备注
	技改前	增减量	技改后		
笔记本电脑	190 万台/年	0	190 万台/年	2400h	正常运行

显示器	760 万台/年	0	760 万台/年	2400h	技改前后全厂显示器生产能力不变，主要改造内容：①现有 5 条显示器生产线（L1~L5）增设屏幕擦拭工艺；②其中 2 条显示器生产线（L1 和 L2）前段增加显示屏模组组装工序
投影仪	12000 台/年	0	12000 台/年	2400h	正常运行

4、原辅材料及主要生产设备

（1）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3，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包装方式	形态	来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表 2-4 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a）			备注
			技改前	变化量	技改后	
显示器生产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投影仪生产线						
19						
20						
21						
22						
23						
笔记本电脑生产线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C_{18}H_{29}NaO_3S$	白色至淡黄色粉末或颗粒状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无特殊气味，分子量348.47，熔点大于300 ℃，易溶于水，常温下蒸气压极低几乎不挥发，常温储存条件下性质较为稳定，遇强酸可发生反应，受热条件下能够发生分解，亲水性较强	不燃	LD_{50}：438mg/kg（大鼠经口）；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6，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情况见表 2-7。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来源
1				
2				
3				
4				
5				
6				
7				
8				
9				

表 2-7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技改前	变化量	技改后

5、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2-8。

表 2-8 建设项目的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变化量	技改后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56100m²	+0	建筑面积 56100m²	2F（单层层高约 6.5m），1F 为生产车间，2F 为办公区和辅助车间等（不涉及生产）
	显示器车间（显示器生产线）		建筑面积 4500m²（5 条显示器生产线 L1~L5）	+建筑面积 1320m²（对现有显示器生产线 L1 和 L2 进行技术改造）	建筑面积 5820m²（5 条显示器生产线 L1~L5）	位于生产厂房 1 层，在显示器生产线后段增设擦拭工序，同时在其中 2 条显示器生产线前段增加显示屏模组组装工序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30 万 kWh/a	+5 万 kWh/a	35 万 kWh/a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22.54m³/h	+0.34m³/h	22.88m³/h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18.31m³/h	+0.27m³/h	18.58m³/h	雨污分流，依托现有排水系统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44000m²	无变化	建筑面积 44000m²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擦拭废气	/	新增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	减少开盖频次，非取用状态全部密闭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200m³/d 化粪池和 10m³/h 隔油池	无变化	200m³/d 化粪池和 10m³/h 隔油池	依托现有
		食堂废水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等措施	新增降噪设施	隔声、减震等措施	依托现有并新增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1 个，227m² 一般固废库	无变化	1 个，227m² 一般固废库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1 个，88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	无变化	1 个，88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	依托现有
	环境风险防范		300m³ 应急事故池	无变化	300m³ 应急事故池	依托现有
			雨水排口截流措施	无变化	雨水排口截流措施	依托现有

项目依托工程及可行性分析详见表 2-9。

表 2-9 项目依托工程及其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	工程	依托内容	依托可行性分析

号	类别		
1	环保工程	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依托厂区现有200m³/d化粪池和10m³/h隔油池，剩余容量分别为53.4m³/d和3.9m³/h。本项目污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产生量2.16m³/d，食堂废水产生量为0.09m³/h，在剩余处理能力范围内
2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	厂区现有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已落实“四防”措施、分类收集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合计为88m²，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危废种类，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可满足贮存需求，详见“4.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小节
3		依托现有风险应急装备及设施	目前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了应急救援小组，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依托厂区内现有事故池，各项设施建设较为完备，项目可依托现有风险应急装备及设施进行环境风险应急

南京乐金麦格纳易驱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赁公司厂区北侧厂房进行建设和生产，储运、环保工程（包含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放口、危险废物暂存设施、雨污水排口）均单独建设、不共用。若后期因南京乐金麦格纳易驱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运行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由租赁方自行承担。

6、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2-1，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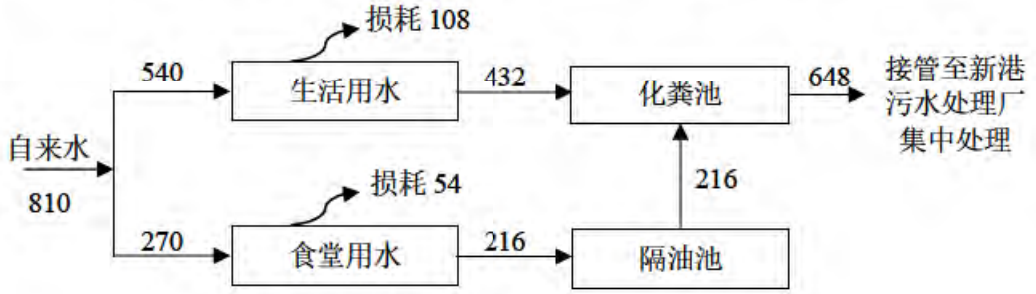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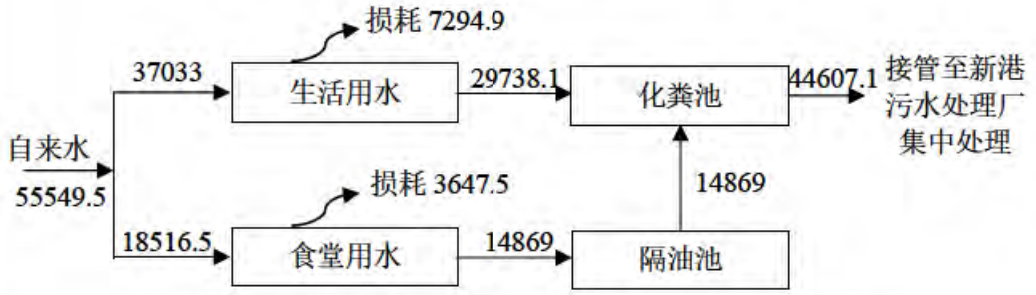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³/a）

7、项目地理位置和周边环境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现有厂房，详见附图 1—地理位置图。

	周围环境概况：项目厂区北侧为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东隔兴业路为三韩电子和智水电子（南京）有限公司；南隔恒飞路为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公司；西隔尧新大道为江苏凤凰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和龙港科技园。详见附图 2—项目周边状况图。 **8、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厂区呈矩形布置，主要为生产厂房、仓库等，主出入口位于南侧的恒飞路，生产厂房位于厂区中部，厂区北侧主要为仓库、一般固废库和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南侧主要为应急物资库和应急事故池等。 生产厂房整体可分为北部、中部、南部三个区域，北部主要为位于中间区域投影仪生产线以及厂房北侧、东侧的物流运输平台；中部区域主要为显示器生产线及闲置区域；南部区域则主要为笔记本电脑生产线以及厂房东侧的物流运输平台。项目位于厂房内西侧位置，位于现有显示器生产线西侧，厂房西侧和东侧均为物流运输平台。详见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综上，项目总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项目的生产、运输和管理，布局较为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厂区内，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室外土建工程，施工期时间较短，故不作分析。 **2、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次对现有 5 条显示器生产线后端的检查工序增设擦拭工艺，同时对其中的 2 条生产线显示器进行技术改造，在生产线前段新增显示器模组的组装工序。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如下：

G-废气，W-废水，N-噪声，S-固废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说明：

表 2-10 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环节编号	污染物（主要成分）	治理设施
废气	检查	G_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	噪声	减震、降噪和厂界隔声
固体废物	模组准备	S_1、S_2	普通废包装	外售处置
	原料拆包	/		
	检查	S_3	沾染性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拆包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1）现有项目建设情况及产品方案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报告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1	一期装配厂房项目	建设电脑显示器生产线，购置各种配件进行显示器的组装工作	报告表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	1997.12.30	1998.12.18 通过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LG 同创二期扩建项目	新厂房建设、老厂房改造以及新建危险品库、车库、职工食堂、空调机房、液化气间等建筑	报告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开委规字〔2000〕130 号	2000.10.18	2001.7.5 通过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员工公寓建设项目	建设员工公寓	登记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	宁开委规字〔2002〕242 号	2002.12.4	/

				员会			
4	配套库房（一期扩建工程）	建设配套库房，用于存放产品显示器	报告表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06.9.14	2001.7.5 通过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	增资项目	将现有两条电脑显示器生产流水线改造成一条数字电视生产线，并增加产量	报告表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宁环表复〔2007〕109 号	2007.4.11	/（该项目已取消建设）
6	PC 生产项目	利用现有厂房空置生产线进行 PC 电脑的组装生产	报告表	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	栖环表复〔2012〕6 号	2012.3.23	2001.7.5 通过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宁开委环验字〔2014〕010 号）
7	投影仪组装生产线改造、建设配套及装备库房新建项目	将原有的一条 TV 生产线改建为投影仪生产线，并新建配套及装备库房	报告表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宁开委环表复字〔2017〕37 号	2017.6.13	2018.2.2 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8	Notebook 无人化生产检测线构筑项目	现有 Notebook 生产线（即 PC 笔记本电脑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率，提高产能	报告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1〕166 号	2021.10.25	2024.1.19 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9	笔记本电脑生产项目	利用现有厂房，通过采用自动化生产工艺，新增 1 条笔记本电脑生产线	报告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3〕30 号	2023.2.13	2024.1.19 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说明：“LG 同创二期扩建项目”中的危化品仓库取消建设，现有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笔记本电脑	190 万台/年	2400h
显示器	760 万台/年	2400h
投影仪	12000 台/年	2400h

（2）现有项目污染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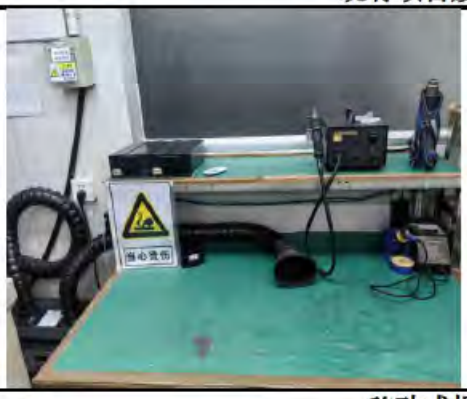
1）废气

现有项目营运期废气为食堂油烟和笔记本电脑生产线的补焊废气等。

补焊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进入油

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食堂油烟排口 FQ-1 排放。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根据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宁联凯（环境）第[26040527]号）可知，厂区废气排放均符合对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2-13 和表 2-14。

表 2-13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2026.4.29	FQ-1 号食堂油烟排口	食堂油烟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表 2-14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单位	监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2026.4.29	颗粒物	上风向 Q1	毫克/立方米		0.5	达标
		下风向 Q2	毫克/立方米		0.5	达标
		下风向 Q3	毫克/立方米		0.5	达标
		下风向 Q4	毫克/立方米		0.5	达标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宁联凯（环境）第[26040528]号）可知，厂区废水排放均符合对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2-15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点位名称	日期	测试名称	单位	监测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废水总排放口	2026.7.20	pH 值	无量纲		6~9	达标

W1		化学需氧量	毫克/升		500	达标
		悬浮物	毫克/升		400	达标
		氨氮	毫克/升		35	达标
		总磷	毫克/升		3	达标
		总氮	毫克/升		70	达标
		动植物油	毫克/升		100	达标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组装设备和风机等；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风机安装减震垫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根据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宁联凯（环境）第[26040523]号）可知，四侧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6。

表 2-16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天气	监测值 dB（A）	限值 dB（A）	评价
东厂界外 1 米处	2025.3.31	昼	晴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		昼	晴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		昼	晴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		昼	晴		65	达标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公司现有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环节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废电路板、废灯管和沾染性废物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其中废滤芯、废电路板、废灯管、沾染性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具体见表 2-17。

表 2-17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分析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职工生活	固态	-	SW64	900-099-S64	256.5	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	SW59	900-099-S59	329	外售处置
废滤芯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态	T	HW49	900-041-49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电路板		检验工序	固态	T	HW49	900-045-49	8.9	
废灯管		日常办公	固态	T	HW29	900-023-29	0.25	
沾染性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T	HW49	900-041-49	0.11	

公司现有 1 座 88 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贮存库标志牌



危险废物贮存库排风口



库内监控



危险废物贮存库装卸区监控



库内监控画面



危险废物贮存库装卸区监控画面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2-18。

表 2-1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1]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废水[1]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注：[1]废水排放量为废水接管量，其排放浓度为 2026 年例行监测报告中实测数据；废水量参考 2025 年实际耗水量计算，约 11000t/a。

2、现有项目风险情况

（1）现有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编制《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12 月 24 日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113-2024-070-L）。

（2）现有风险措施情况

公司已根据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做好隐患排查。厂区内各风险单元均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建设 300m³ 的应急事故池，并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流措施，通过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应急事故池，然后根据水质监测结果选择合适的处置，检测达标后的废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若检测出现超标，事故废水直接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现有风险防控措施照片



300m³ 应急事故池



雨水排口视频监控



污水排口堵水气囊



雨水排口堵水气囊

3、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2024 年 6 月 5 日对现有排污登记手续进行变更（登记编号：91320100608967965U001X），有效期：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9 年 6 月 4 日。

4、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公司现有的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验收，各环保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均能正常运行，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事故，无环保处罚以及投诉。

现有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外包装防护要求逐步提高，物料运输过程需配套托盘、缠绕塑料膜等进行加固防护，该类包装材料随原料进厂后在厂区拆包，使得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相应增加。经核实，现有项目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由 329t/a 提高至 600t/a，产生量增加但处置方式不变，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后委托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合理处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对照《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μg/m³）	浓度限值（μg/m³）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SO_2）	1 小时平均	500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50	
	年平均	60	20	
二氧化氮（NO_2）	1 小时平均	200	200	
	24 小时平均	80	50	
	年平均	40	30	
总悬浮颗粒物（TSP）	24 小时平均	300	300	
	年平均	200	20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24 小时平均	120	100	
	年平均	60	5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24 小时平均	60	50	
	年平均	30	25	
臭氧（O_3）	1 小时平均	200	200	
	8 小时平均	160	160	
一氧化碳（CO）	1 小时平均	10000	10000	
	24 小时平均	4000	4000	

注：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浓度限值。

（2）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5 年全市空气中 $PM_{2.5}$ 年平均值浓度为 27.1 微克/立方米，PM_{10} 年均值浓度为 47 微克/立方米；NO_2 年均值浓度为 23 微克/立方米，SO_2 年均值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900 微克/立方米，O_3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 微克/立方米。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空气中的 $PM_{2.5}$、PM_{10}、NO_2、SO_2 年均值浓度、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O_3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 号），项目排水最终纳污水体为长江南京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水标准。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项目（单位 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II类	6~9	15	0.5	0.1	0.5	0.05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 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6 年修订版）〉的通知》（宁政规字〔2026〕3 号），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划	评价范围（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区域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现状工作。

4、生态环境质量

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6、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的现有厂房内，厂房地面已硬化，各生产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仓库等均做好防腐、防渗漏处理，故本项目不存在新增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的现有厂房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擦拭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单位边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4~3-5。

表 3-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实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废水接管执行《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TN 因子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新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和排放标准

项目	本项目污水接管标准（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mg/L）
pH 值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50
悬浮物	400	10
氨氮	35	4（6）*
总磷	3	0.5
总氮	70	12（15）*
动植物油	100	1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区域环境噪声划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适用区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7。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满足执行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仓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因子和总量考核因子为：

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1]	最终排入环境量[2]
废水	废水量	648	0	648	648
	化学需氧量	0.2225	0.0281	0.1944	0.0324
	悬浮物	0.1188	0.0151	0.1037	0.0065
	氨氮	0.0216	0	0.0216	0.0031
	总磷	0.0015	0	0.0015	0.0003
	总氮	0.0302	0	0.0302	0.0086
	动植物油	0.0216	0.0108	0.0108	0.0006
固废	生活垃圾	13.5	13.5	0	0
	一般固废	81.3608	81.3608	0	0
	危险废物	0.01	0.01	0	0

注：[1]废水排放量为接管后排入新港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2]废水最终排放量为参照新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作为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表 3-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已批复量		本项目排放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情况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核定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4.281×10^{-6}	/	/	/	0	0	4.281×10^{-6}
废水	废水量	43959.1	43959.1	648	648	44607.1	0	+648	44607.1
	化学需氧量	4.965	2.1980	0.1944	0.0324	5.1594	0	+0.0324	2.2304
	悬浮物	8.905	0.4396	0.1037	0.0065	9.0087	0	+0.0065	0.4461
	氨氮	0.6688	0.2638	0.0216	0.0031	0.6904	0	+0.0031	0.2669
	总磷	0.0331	0.0220	0.0015	0.0003	0.0346	0	+0.0003	0.0223
	总氮	0.992	0.6594	0.0302	0.0086	1.0222	0	+0.0086	0.668
	动植物油	0.994	0.0440	0.0108	0.0006	1.0048	0	+0.0006	0.0446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648m^3/a、化学需氧量 0.1944t/a、悬浮物 0.1037t/a、氨氮 0.0216t/a、总磷 0.0015t/a、总氮 0.0302t/a、动植物油 0.0108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接管量：废水量 44607.1m^3/a、化学需氧量 5.1594t/a、悬浮物 9.0087t/a、氨氮 0.6904t/a、总磷 0.0346t/a、总氮 1.0222t/a、动植物油 1.0048t/a。

本项目新增废水最终外排量：废水量 648m^3/a、化学需氧量 0.0324t/a、悬

浮物 0.0065t/a、氨氮 0.0031t/a、总磷 0.0003t/a、总氮 0.0086t/a、动植物油 0.0006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最终外排量：废水量 44607.1m^3/a、化学需氧量 2.2304t/a、悬浮物 0.4461t/a、氨氮 0.2669t/a、总磷 0.0223t/a、总氮 0.668t/a、动植物油 0.0446t/a。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悬浮物、动植物油作为总量考核因子，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新港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

2）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处理、安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依托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346号现有厂房建设，无房屋基础工程等土建施工活动，仅对厂房内部进行分区改造，以及室内装修、拆解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其环境影响有限，故项目施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气为擦拭废气，利用屏幕清洁剂擦拭显示器以去除产品表面污渍，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MSDS和VOC检测报告等资料可知，屏幕清洁剂的年用量为5L，密度为1.001g/cm^3，VOC含量未检出（检出限为2g/L），故擦拭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极小（＜0.01kg/a），可忽略不计，故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2）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避免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还需采取以下措施：

①项目利用抹布蘸取少量屏幕清洁剂进行擦拭，不直接倾倒在产品表面；擦拭操作尽量快速，缩短清洗剂在工件表面暴露挥发时间；

②屏幕清洁剂包装在非取用状态全部密闭，擦拭过程产生的沾染性废物采用密闭包装容器进行盛装，减少无组织废气散逸。

③依托厂区的绿化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可达标排放。

（3）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监测计划见表4-1。

表4-1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1个监测点，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4）小结

根据现状调查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并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过程及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项目车间地面采用吸尘器清洁，不进行地面清洗，无地面清洗废水。

1）生活用水及排水

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45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3.1.12 中员工生活用水可取 30~50L/人·班，本项目生活用水人均用水量按 40L/人·班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540m^3/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32m^3/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COD 340mg/L、SS 200mg/L、氨氮 32.6mg/L、总磷 3mg/L、总氮 44.8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食堂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设有食堂为厂区员工提供就餐，本次新增员工人数为 45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食堂用水定额为 15-20L/（人·次），本次计算用水量取 20L/（人·次），年工作 300 天，员工就餐次数按一日一餐计，则本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270m^3/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产生的食堂废水量为 216m^3/a。参考同类型报告，食堂废水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COD 350mg/L、SS 150mg/L、氨氮 35mg/L、总磷 1mg/L、总氮 50mg/L、动植物油 100mg/L。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和表 4-3。

表 4-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接管状况				排放去向
	废水量 m^3/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废水量 m^3/a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 mg/m^3	接管量 t/a	
生活	432	COD	340	0.1469	化粪	432	COD	300	0.1296	接管新
		SS	200	0.0864			SS	180	0.0778	

污水		氨氮	32.6	0.0141	池		氨氮	32.6	0.0141	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总磷	3	0.0013			总磷	3	0.0013	
		总氮	44.8	0.0194			总氮	44.8	0.0194	
食堂废水	216	COD	350	0.0756	隔油池+化粪池	216	COD	300	0.0648	
		SS	150	0.0324			SS	120	0.0259	
		氨氮	35	0.0076			氨氮	35	0.0076	
		总磷	1.0	0.0002			总磷	1.0	0.0002	
		总氮	50	0.0108			总氮	50	0.0108	
		动植物油	100	0.0216			动植物油	50	0.0108	

表 4-3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量	648	0	648	648
COD	0.2225	0.0281	0.1944	0.0324
SS	0.1188	0.0151	0.1037	0.0065
氨氮	0.0216	0	0.0216	0.0031
总磷	0.0015	0	0.0015	0.0003
总氮	0.0302	0	0.0302	0.0086
动植物油	0.0216	0.0108	0.0108	0.0006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 200m^3/d 化粪池和 10m^3/h 隔油池，剩余容量分别为 53.4m^3/d 和 3.9m^3/h。本项目污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648m^3/a（对应 2.16m^3/d），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216m^3/a（对应 0.09m^3/h），在剩余处理能力范围内。因此，现有化粪池、隔油池的处理能力可满足本项目要求。

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新港污水处理厂概况

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港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40000m^3/d，采用 A^2O 工艺处理污水，并设置高密度澄清池、滤布滤池和消毒作为深度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兴武沟（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C 标准），最终进入长江。

①新港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

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港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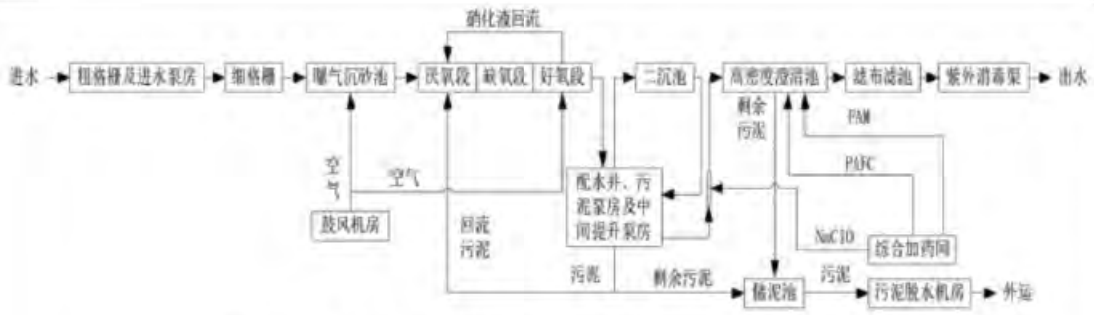


图 4-1 新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可行性分析：根据 2024 年数据（来自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污染物排放情况通报），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年处理污水 13314235t/a（36477m^3/d），剩余处理能力（3522m^3/d）占设计处理能力的 8.81%。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2.16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6%，废水排放量所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比例小，不会对其处理能力造成较大的冲击，在其设计考虑处理范围内，接管水量是可行的。

水质可行性分析：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TP、COD、SS、NH_3-N、TN 和动植物油等常规指标，出水水质均能满足接管水质要求，水质简单，不会对新港污水处理厂工艺造成影响，接管水质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港污水处理厂，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接管范围可行性分析：厂区内区域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公司依托现有污水管网且现有项目已实现污水接管。因此，项目污水可排入新港污水处理厂。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可行。

（3）废水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仅生活污水且为间接排放的非重点单位无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且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项目废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4）达标分析

项目废水的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4-4。

表 4-4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污水排放浓度（mg/L）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
化学需氧量	300.00	500
悬浮物	160.03	400
氨氮	33.33	35
总磷	2.31	3
总氮	46.60	70
动植物油	16.67	1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能达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中相关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5）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新港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排放	H1	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隔油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间歇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87049	32.15260	0.0648	新港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新港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4（6）*
									总磷	0.5
									总氮	12（15）*
										1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中相关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氨氮		35
		总磷		3
		总氮		70
		动植物油		100

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全厂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废水量	/	2.16E+00	1.49E+02	648	44607.1
2		COD	300.00	6.48E-04	1.72E-02	0.1944	5.1594
3		SS	160.03	3.46E-04	3.00E-02	0.1037	9.0087
4		氨氮	33.33	7.20E-05	2.30E-03	0.0216	0.6904
5		总磷	2.31	5.00E-06	1.15E-04	0.0015	0.0346
6		总氮	46.60	1.01E-04	3.41E-03	0.0302	1.0222
7		动植物油	16.67	3.60E-05	3.35E-03	0.0108	1.0048
全厂排放合计		COD				648	44607.1
		SS				0.1944	5.1594
		氨氮				0.1037	9.0087
		总磷				0.0216	0.6904
		总氮				0.0015	0.0346
		动植物油				0.0302	1.0222

（6）小结

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营运期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南京段。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平面屏压合机、曲面屏压合机、组装线体、检查线体、翻转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其声源值在 70~75dB（A）之间；为保证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控制设备噪声

在平面屏压合机、曲面屏压合机、组装线体、检查线体、翻转机等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设备减振、隔声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降低噪声源强。

3）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营运期新增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9。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单台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显示器生产车间	平面屏压合机	75	隔声、减震	70	50	0.2	12	41.02	8:00~12:00；14:00~18:00	15	26.02	1
2		屏上料机	70		65	50	0.2	12	36.02		15	21.02	1
3		曲面屏压合机	75		70	55	0.2	12	40.19		15	25.19	1
4		屏上料机	70		65	55	0.2	12	35.19		15	20.19	1
5		组装线体	75		75	50	0.2	12	41.02		15	26.02	1
6		检查线体	70		75	55	0.2	12	35.19		15	20.19	1
7		翻转机	70		80	50	0.2	12	36.02		15	21.02	1
8		螺丝机	70		80	55	0.2	12	35.19		15	20.19	1
9		物流传输机	70		75	55	0.2	12	35.19		15	20.19	1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0, 0, 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噪声达标性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平面屏压合机、曲面屏压合机、组装线体、检查线体、翻转机等设备，噪声源多位于室内，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L_{A(r0)}-A$$

式中：$L_{A(r)}$——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0)}$——r0 处 A 声级，dB（A）；

A——倍频带衰减，dB（A）。

②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_{eqg}——噪声贡献值，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④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L_{div}=20Lg（r/r0）$$

式中：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0——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设备运行对厂界噪声影响值预测

序号	声环境保护	噪声标准值 dB	噪声贡献值 dB	噪声预测值 dB	超标和达标情况

	目标名称	（A）		（A）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5	55	1.91	/	60.00	/	达标	/
2	南厂界	65	55	3.01	/	61.00	/	达标	/
3	西厂界	65	55	6.24	/	59.00	/	达标	/
4	北厂界	65	55	0.82	/	60.00	/	达标	/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项目建成投产后，高噪声设备经减震、隔声、消声及距离衰减，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噪声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通过加强源头控制，合理规划噪声源，从噪声源、传播途径等方面采取措施；在技术经济可行条件下，优先考虑对噪声源和传播途径采取工程技术措施，实施噪声主动控制，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 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如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降低噪声排放 25dB（A）	满足 3 类声功能区要求，厂界达标排放	5.0

（4）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小结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平面屏压合机、曲面屏压合机、组装线体、检查线体等设备运行，经建筑隔声实现降噪，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可以使噪声得到有效地控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标准。因此，项目噪声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防治措施

（1）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食堂垃圾、废油脂、普通废包装、

沾染性废物等。

1）生活垃圾：项目新增职工45人，员工生活垃圾人均产生量按1.0kg/d·人计，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3.5t/a；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食堂垃圾：项目新增职工45人，食堂垃圾人均产生量按0.1kg/d·人计，年工作300天，则食堂垃圾产生量为1.35t/a，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3）废油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产生废油脂，需定期清理，废油脂产生量约为0.0108t/a，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4）普通废包装：项目原料接收和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约80t/a的普通废包装材料，普通废包装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集中外售处置。

5）沾染性废物：项目检查工序会使用抹布等清洁材料和屏幕清洁剂擦拭显示器表面，此过程会产生约0.01t/a的沾染性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结合上述工程分析，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进行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判定。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属性判定情况汇总于表4-13，危险性判定见表4-14，处置方法汇总于表4-15。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属性判定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3.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食堂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食堂垃圾	1.35	√	—	
废油脂	废水处理	液态	废油脂	0.0108	√	—	
普通废包装	原料拆包	固态	纸、塑料等	80	√	—	
沾染性废物	原料拆包、检查	固态	屏幕清洁剂包装、抹布等清洁材料	0.01	√	—	

表 4-14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SW64	900-099-S64	13.5
食堂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食堂垃圾		-	SW61	900-002-S61	1.35
普通废包装		原料拆包	固态	纸、塑料等		-	SW59	900-099-S59	80

废油脂		废水处理	液态	废油脂		-	SW61	900-002-S61	0.0108
沾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原料拆包、检查	固态	屏幕清洁剂包装、抹布等清洁材料		T	HW49	900-041-49	0.01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职工生活	固态	-	SW64	900-099-S64	13.5	环卫部门清运
食堂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SW61	900-002-S61	1.35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废油脂		废水处理	液态	-	SW61	900-002-S61	0.0108	
普通废包装		原料拆包	固态	-	SW59	900-099-S59	80	外售处置
沾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原料拆包、检查	固态	T	HW49	900-041-49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6。

表 4-16 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职工生活	固态	-	SW64	900-099-S64	270	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	SW59	900-099-S59	680	外售处置
食堂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SW61	900-002-S61	93	委托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置
废油脂		废水处理	液态	-	SW61	900-002-S61	0.75	
废滤芯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态	T	HW49	900-041-49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电路板		检验工序	固态	T	HW49	900-045-49	8.9	
废灯管		日常办公	固态	T	HW29	900-023-29	0.25	
沾染性废物		设备清洁保养、原料拆包、检查	固态	T	HW49	900-041-49	0.12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对一般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

②加强一般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依托现有 227m^2 的一般固废库。一般固废库地面有完善的防渗、防雨措施，雨水不会径流进入，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项目对一般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分类定点堆放，暂存区应远离环境敏感点，平均转运周期为一个月，满足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2）危险废物贮存库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依托现有一座 88m^2 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其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②本项目依托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所在区域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因此选址合理。

③本项目依托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各项要求建设。

3）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项目建成后，厂区的危险废物盛装方式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及危废处置单位要求进行选择；危险废物贮存库基本情况见表 4-17，贮存能力可行性见表 4-18。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库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厂区东北角	88m^2	袋装	88t	12 个月
2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袋装		12 个月
3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12 个月
4		沾染性废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12 个月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方式	包装介质规格	包装介质使用数量	占地面积
1	废滤芯	1.0	袋装	吨袋	1 个	1.44m^2
2	废电路板	8.9	袋装	吨袋	9 个	12.96m^2
3	废灯管	0.25	袋装	吨袋	1 个	1.44m^2
4	沾染性废物	0.12	袋装	吨袋	1 个	1.44m^2

根据表 4-18 可知，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废滤芯、废电路板、废灯管、废液压油、沾染性废物）贮存合计占地面积为 17.28m^2，因此现有 88m^2 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能够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4）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中有害物质通过释放到水体、土壤和大气中而进入环境，对环境造成影响，影响的程度取决于释放过程中污染物的转移量及其进入环境后的浓度。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均采用封闭结构，危险废物根据形态和特性选择包装方式，主要采用袋装方式。项目危险废物（沾染性废物等）不属于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营运期危险废物采用密闭贮存方式，避免危险废物扬散，控制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因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期间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危险废物贮存库若不重视监管，固体废物直接排入自然水体或是露天堆放的固体废物被地表径流携带进入水体或是堆放过程飘入空中的废物细小颗粒，通过降雨的冲洗沉积、凝雨沉积以及重力沉降和干沉积而落入地表水系，水体都可溶入有害成分，毒害水生生物，或造成水体富营养化，导致生物死亡等。公司已设置安环部门，设专人对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规范管理，危险废物贮存做到防雨、防风、防晒，保证了雨水不进入、废水不外排、废渣不流失，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固体废物对水环境的影响。

③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固体废物的长期露天堆放，其有害成分通过地表径流和雨水的淋溶、渗透作用，通过土壤孔隙向四周和纵深的土壤迁移。在迁移过程中，由于土壤的吸附能力和吸附容量很大，固体废物随着渗滤水在地下水中的迁移，使有害成分在土壤固相中呈现不同程度的积累，导致土壤成分和结构的改变，间接又对在该土壤上生长的植物及土壤中的动物、微生物产生危害。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贮存区域地面与裙角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并落实防渗要求。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贮存过程中物料渗漏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显著影响。

（3）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选择密闭包装方式，避免出现危险废物泄漏的情况，进而控制固体废物包装过程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营运期自身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和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其运输由处置单位委托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队负责，运输过程需做好密闭措施，并按照指定路线运输，同时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做好运输过程的管理。因此，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

2012）实施，避免运输途中撒漏等。

（4）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滤芯、废电路板、废灯管、沾染性废物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项目周边区域内，具有相应危险固体废弃物资质的单位为江苏润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等。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详见 4-19。

表 4-19 危险处置单位处置能力核准表

单位	核准类别
江苏润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医药废物 HW02（除 275-001-02、275-002-02、275-003-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除 263-002-04、263-006-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除 201-001-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除 900-407-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除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多氯（溴）联苯类废物 HW10（除 900-009-10）；精（蒸）馏残渣 HW11（除 261-007-11、261-008-11、261-018-11、261-035-11、261-101-11、261-104-11、261-113-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900-017-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含铬废物 HW21；含铜废物 HW22；含锌废物 HW23；含硒废物（261-045-25）；含镉废物（384-002-26）；含汞废物 HW29；含铅废物 HW31；废酸 HW34（除 900-307-34）；废碱 HW35；石棉废物 HW3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261-072-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含镍废物 HW46；含钡废物 HW47；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HW48（除 321-031-48、321-032-48、321-034-48）；其他废物 HW49；废催化剂 HW50

项目需要处置的危险废物在江苏润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核准经营范围内，且尚有处理余量、未满负荷运行，故有能力接收并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因此由该类公司处置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是可行的。

（5）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在日常运营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运营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同时，项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中相关要求完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在产生部位应由专人采用专用包装袋/包装桶进行包装，利用专用平板拖车运输至危废暂存间指定位置。包装运输过程中作业人员配备完善的个人防护装置，做好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等安全防护措施和防

泄漏、防飞扬、防雨等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厂内运输路线主要在生产区域，不涉及办公区；危险废物由车间运输至危废暂存间后，相关运输人员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确保无遗撒情况发生，转运结束后，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影响类型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备注
显示器生产车间	屏幕清洁剂的使用、贮存	屏幕清洁剂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事故状态泄漏
防爆柜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废暂存、转移	危险废物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应急事故池	事故废水暂存、转移	事故废水	垂直入渗	

（2）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1）源头控制：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风险单元的巡检，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对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2）分区防治措施

项目根据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以及简单防渗区，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库、生产车间和应急事故池等区域设置为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leq1\times10^{-7}cm/s$），办公区和其他生产区设置为简单防渗。项目依托现有防腐防渗措施建设，不破坏现有防渗措施。

（3）跟踪监测计划

在落实好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土壤或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评价

（1）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 及《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乙醇、乙醚、汽油、乳化液、清洗剂和危险废物等。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存在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调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Qn/t	最大存在总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屏幕清洁剂[1]	/	50	0.0025	0.00005
2	废滤芯[1]	/	50	1	0.02
3	废电路板[1]	/	50	8.9	0.178
4	废灯管[1]	/	50	0.25	0.005
5	废液压油[1]	/	50	0.005	0.0001
6	沾染性废物[1]	/	50	0.12	0.0024
合计					0.20555

注：[1]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取 50。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无须进行风险专项评价。

（2）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识别

根据物质风险性识别、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风险源情况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危险性识别汇总表

序号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危险性	存在条件、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
1	生产装置	屏幕清洁剂	毒性	遇明火；误操作或不合理放置导致泄漏
2	防爆柜		毒性	遇明火；包装材料腐蚀、破损、误操作导致泄漏
3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滤芯、废电路板、废灯管、沾染性废物等	燃烧性、毒性	包装材料腐蚀、破损、误操作导致泄漏

项目危险物质具体的转移途径及危害形式见下表。

表 4-23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及危害形式汇总表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危害形式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装置储存系统	热辐射	扩散	/	/	财产损失、人员伤亡
		毒物蒸发	扩散	/	/	财产损失、人员伤亡
		烟雾	扩散	/	/	人员伤亡
		伴生毒物	扩散	/	/	人员伤亡
		消防水	/	生产废水、雨水、消防水	渗透、吸收	地表水环境污染、地下水环境污染、土壤污染
泄漏	装置储存系统	液态毒物	/	生产废水、雨水、消防水	渗透、吸收	地表水环境污染、地下水环境污染、土壤污染
危险废物贮存库管理不当造成危险废物泄漏		液态毒物	/	生产废水、雨水、消防水	渗透、吸收	地表水环境污染、地下水环境污染、土壤污染

（3）典型事故情形

本项目在生产、储存等过程存在诸多风险因素，根据对同类项目的类比调查、生产过程中各个工序的分析，针对已识别出的危险因素和危险物质，确定本公司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火灾导致次生事故、危险废物泄漏等。

1）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内可燃物质存储量较小，发生火灾事故时主要对厂区内工作人员及生产设施产生影响，影响范围可控制在厂内，不会对厂区周围的居民生命安全和健康构成威胁。次生污染物 CO 等可能会对周围居民产生短暂的影响，但不会对周围居民生命安全和健康构成威胁。

2）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火灾事故发生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3）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有毒有害物质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而下渗，将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破坏地下水环境。

4）伴生/次生危险性分析

事故中发生伴生/次生作用，主要决定于物质性质和事故类型。物质性是指事故中物质可能通过氧化、水解、热解、物料间反应等过程产生对环境污染的危害性；事故类型的不同，可能产生相应的上述过程不同，如燃烧可能产生物料氧化、热解过程，泄漏冲洗可能发生水解过程、物料不相容过程等。

项目风险物质燃烧后产物主要为 CO 等，不会造成次生污染影响环境。因此项目发生事故时次生危险性较小。

（4）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一定火灾、爆炸的风险，需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生产车间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并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教育，设专职巡检员定期进行巡检，一旦发现异常情况马上采取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对防爆柜和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防渗漏、防明火、防高温等措施，安排专人负责运输、贮存以及使用，在明显位置张贴警示标志，标明其危险性和事故处置方式。

2）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的危险废物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和管理。

②厂区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运输危险废物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等。

⑥危险废物转移或外送过程中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输送，通过强化管理制度、

加强输送管理要求，避免危险废物随意倾倒等事故的发生。

3）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中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环境突发事件污水处理系统应能容纳一次消防用水量存储，计算事故排水储存事故池容量：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注：$(V_1+V_2-V_3)_{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项目屏幕清洁剂最大容量为0.0005m^3，则V_1=0.0005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公司正常工况下生产车间内部的易燃物质较少，不易形成大面积火灾，消防用水量取15L/s，灭火时间按2h计，则需消防水量V_2=108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可暂存雨水管网中，厂区雨水管网长度约950m，管径DN500，可容纳事故废水量为111m^3（取雨水管道容积的60%），则V_3=111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项目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V_4=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2。

$$q=q_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南京市年平均降雨量为1106mm，年降雨天数117天，汇水面积2.805hm^2，则V_5为265.2m^3。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0.0005+108-111+0+265.2=262.2005m^3。

综上，公司应设置容积不小于262.2005m^3的应急事故池。因此，公司依托厂

区现有 300m³ 的应急事故池，可以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的收集。事故状态下，立刻关闭雨污排口的截流措施，打开应急事故池进水阀门，关闭应急事故池出水阀门，再利用管道及固定抽水泵确保事故废水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应急事故池内。针对水质监测结果，检测达标后的废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若检测出现超标，事故废水直接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园区）应急防范体系

①一级防控体系：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由储罐区围堰或防火堤、装置区围堰、装置区废水收集池、收集罐以及收集沟和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项目情况：公司生产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区域配备沙子、集液桶等围堵收集设施，少量原料泄漏的事故状态下，泄漏物料可通过围堵在一定区域被集液桶收集，将事故状态下的物料控制在车间内。

②二级防控体系：建设厂区应急事故池、雨排口切断装置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强排系统），防止单套生产装置（罐区）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项目情况：公司依托厂区现有的雨污排口截流措施和 300m³ 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池用于车间泄漏物料和全厂火灾爆炸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的收集。事故状况下，立刻关闭雨污排口的截流措施，利用管道及抽水泵确保事故废水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应急事故池内，确保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不进入外环境。

③三级防控体系：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

项目情况：公司应加强与其他邻近企业的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若事故废水已无法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并进入周围水体，立即联系当地政府关闭相应入河或入江闸坝，将污染控制在内河水体范围内，不进入长江，并对受污染的水体进行处理。

（5）应急管理制度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23〕7号）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图两单两卡”推荐范例><低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的通知》中要求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应将应急预案落实到位，与安全评价相联动，减少事故的影响，在发生事故时可按事先拟定的应急方案，进行紧急处理，并加强事故应急演练，有效减少和防止事故的影响和扩散。

2）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

针对主要风险源设置风险监控系统：按照国家规定安装监控、烟气感应器以及相关的联锁装置，并设置紧急消防按钮、火灾手动报警器以及直通电话等。

公司应与第三方检测公司签订应急监测协议，委托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公司内部应配备应急物资，并设立应急物资管理办法，应急物资应包括消防物资（消火栓、灭火器等）、个人防护（防护面具、防护服等）、应急围堵物资（干黄沙、铁锹等）、医疗物资（急救箱等）、联络物资（对讲机等）；应急物资设置专人管理，并设立记录台账、定期进行更新，保证应急物资在有效期内。

3）安全风险辨识

公司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文件要求对环保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根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4）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文件所列隐患情形，对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等方面进行隐患排查。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并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5）应急培训、演练计划

①应急救援人员培训：公司定期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应急事故处理及紧急救援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由领导小组统一安排，指定专人进行。

②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由公司组织应急救援人员定期对员工进行应急事故处理及紧急救援培训，增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及自救能力。

③演练计划：建设单位须定期进行突发事件紧急响应演习，演习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由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织。计划内容包括：演练准备、演练。范围与频次、演练组织等，演练以本公司内部的应急救援工作为主体，同时根据政府的统一安排参加地区较大规模的应急救援工作的协同演练。

④演练形式：采用桌面演练与模拟演练相结合的形式，练指挥、练协同、练技术、练战法，检验应急程序和科学性、指挥体制的合理性、力量编成的整体性、系统接口的协调性，以及某些重大技术问题。

⑤演练内容：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消防演练；通信报警联络；急救及医疗；自我防护、自救互救；人员应急疏散和撤离；事故的报告和善后；应急监测等。

（6）应急处置措施

1）火灾

发生火灾时，要采用正确的灭火方法和选用适用的灭火工具积极灭火，在密闭的房间内起火，未准备好充足的灭火器材时，不要打开门窗，防止空气流通，扩大火势。在场其他人员应参与灭火工作，利用就近的消防栓及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如属电气火灾，应采用不导电的干粉灭火器灭火，由于这些灭火器射程有限，灭火时不能站得太远，且应站在上风为宜；若自己无法在短时间内扑灭时，必须马上通知部门负责人或公司领导，并打 119 报警。

2）泄漏

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①设立事故警戒线，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 号）要求进行报告。

②若造成事故的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③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④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⑤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

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3）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若废气治理设施因腐蚀、误操作或故障而造成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立即停产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再正常投入生产。

（7）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应急内容细化编制要求的通知》、《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将应急物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隐患排查制度等内容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

（8）分析结论

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危险物质泄漏及泄漏造成的火灾事故等，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以及引发的伴生、次生环境污染。

本项目依托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控。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标准化的 1 个废水总排口，不新增；雨水依托厂区现有标准化的 1 个雨水排口，不新增。

（2）噪声

按有关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3）环保图形标设和监控要求

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5 号）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库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8、碳排放分析

（1）建设项目碳排放分析

①燃料燃烧排放。指化石燃料在各种类型的固定或移动燃烧设备中与氧气充分燃烧生成的CO_2排放。

本项目不使用化石燃料，生产过程不涉及CO_2排放。

②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CO_2排放。该部分排放实际上发生在生产这些电力或热力的企业，但由报告主体的消费活动引发，此处依照规定也计入报告主体的排放总量中。

本项目不新增蒸汽用量，不新增热力消费。

③本项目工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CO_2排放。

本项目碳排放源识别见表4-24。

表4-24 本项目碳排放源识别表

排放类型		设施	温室气体种类
直接排放	生产排放	/	/
间接排放	净购入电力	各用电设施	CO_2
	净购入热力	/	/

（2）碳排放源强核算

以建设项目为边界，核算边界内所有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生产设施范围包括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其中辅助生产系统包括供电、供水、运输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生产指挥系统（厂部）和厂区内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AE_{总}=AE_{燃料燃烧}+AE_{工艺生产过程}+AE_{净购入电力和热力}-R_{固碳}$$

式中：

$AE_{总}$为碳排放总量（tCO_2）；

$AE_{燃料燃烧}$为燃料燃烧碳排放总量（tCO_2）；

$AE_{工艺生产过程}$为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量（tCO_2）；

$AE_{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为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碳排放量（tCO_2）；

$R_{固碳}$为固碳产品隐含的排放量（tCO_2）。

①燃料燃烧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燃烧排放。

②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碳排放。

③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 CO_2排放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其计算方法如下：

$$AE_{净购入电力和热力}=AE_{净购入电力}+AE_{净购入热力}$$

式中：

$AE_{净购入电力}$为净购入电力碳排放量（tCO_2）；

$AE_{净购入热力}$为净购入热力碳排放量（tCO_2）；

净购入电力耗碳排放量（$AE_{净购入电力}$）计算公式如下：

$$AE_{净购入电力}=AD_{净购入电力}\times EF_{电力}$$

式中：

$AD_{净购入电力}$为净购入电量（MWh），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50MWh；

$EF_{电力}$为电力排放因子（tCO_2/MWh），参考同类型报告，本项目取值 $0.63tCO_2/MWh$。

计算得出本项目 $AE_{净购入电力}$为 $31.5tCO_2$。

本项目不新增热力消耗，因此 $AE_{净购入热力}$为 $0tCO_2$。

因此本项目 $AE_{净购入电力和热力}=31.5+0=31.5tCO_2$。

④固碳产品隐含的碳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固碳产品。

⑤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根据以上计算过程，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燃烧排放、不新增热力消耗，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碳排放，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引起的 CO_2排放 $AE_{净购入电力}$为 $31.5tCO_2$，

固碳产品隐含的碳排放量为0。则本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计算如下：

$$AE_{总}=0+0+31.5-0=31.5\ tCO_2$$

（3）碳排放水平评价

鉴于目前江苏省尚未发布相关行业排放强度清单，本次碳排放水平参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附录6化工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参考值3.44tCO₂/万元。

本项目工业增加值约 130000 万元，核算得项目单位工业产值碳排放指标=31.5tCO₂/130000万元=0.00024tCO₂/万元，低于《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附录6“化工”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参考值3.44tCO₂/万元。

（4）碳减排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①推进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鼓励先进节能减排技术的集成优化运用，推进系统节能提升，大幅度提高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②组织实施节能工程。

（5）碳排放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碳排放政策，项目减污降碳措施可行，碳排放水平能够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企业应加强碳排放管理与监测计划，项目碳排放水平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减少开盖频次，非取用状态全部密闭，并加强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和表 3 排放限值
		厂区内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依托厂区现有 200m³/d 化粪池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食堂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依托厂区现有 200m³/d 化粪池和 10m³/h 隔油池	
声环境	平面屏压合机、曲面屏压合机、组装线、检查线等设备运行		噪声	建筑隔声、隔声降噪、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振动	/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职工生活		食堂垃圾	/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		废油脂	/	
	原料拆包		普通废包装	依托现有 1 座 227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库	外售处置
	原料拆包、检查		沾染性废物	依托现有 1 座 88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对可能泄漏污染物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同时针对不同防渗区域的不同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如发现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确保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及时清运，分区堆放，做好标识标志，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 ②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对该企业具有更重要的意义。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并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 ③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④企业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⑤企业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				
其他环境	①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制度				

管理要求	公司需建立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所有物料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②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本项目营运期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③信息公开制度 公司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登记、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④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需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公司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⑤排污许可手续申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应在建成正式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变更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按《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若干规定》（苏环委〔1998〕1 号文）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结论

“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新型显示生产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吨/年）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废水量	43959.1（43959.1）	43959.1（43959.1）	/	648（648）	/	44607.1（44607.1）	+648（648）
	化学需氧量	4.965（2.1980）	4.965（2.1980）	/	0.1944（0.0324）	/	5.1594（2.2304）	+0.1944（0.0324）
	悬浮物	8.905（0.4396）	8.905（0.4396）	/	0.1037（0.0065）	/	9.0087（0.4461）	+0.1037（0.0065）
	氨氮	0.6688（0.2638）	0.6688（0.2638）	/	0.0216（0.0031）	/	0.6904（0.2669）	+0.0216（0.0031）
	总磷	0.0331（0.0220）	0.0331（0.0220）	/	0.0015（0.0003）	/	0.0346（0.0223）	+0.0015（0.0003）
	总氮	0.992（0.6594）	0.992（0.6594）	/	0.0302（0.0086）	/	1.0222（0.668）	+0.0302（0.0086）
	动植物油	0.994（0.0440）	0.994（0.0440）	/	0.0108（0.0006）	/	1.0048（0.0446）	+0.0108（0.000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56.5	256.5	/	13.5	/	270	+13.5
	食堂垃圾	/	/	/	1.35	/	93	+93
	废油脂	/	/	/	0.0108	/	0.75	+0.75
	废包装材料	329	329	/	80	/	680	+351
危险废物	废滤芯	1.0	1.0	/	/	/	1	/
	废电路板	8.9	8.9	/	/	/	8.9	/
	废灯管	0.25	0.25	/	/	/	0.25	/
	沾染性废物	0.11	0.11	/	0.01	/	0.12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③-①；表格中括号内数据为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放总量。